

致理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

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0.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11.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3.0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11.23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1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學術自律，維護學術道德，精進本校師生對學術倫理之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自律規範。

第2條 自律規範目標

- 一、經由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，提升本校師生對學術倫理之敏感度，達到學術高度自律。
- 二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教師)及研究人員(擔任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員、研究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等)，須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。其實施要點由人事室擬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需實施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，由教學發展處擬訂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3條 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

- 一、違反學術倫理，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，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。
- 二、違反學術倫理態樣
 - (一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。
 - (二)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未正確載明合著人，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 - (三)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
 - (四)著作、論文、學術(研究)成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、造假、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 - (五)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。
 - (六)未適當引註(包含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)。
 - (七)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、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- (八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 - (九)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。

第4條 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學生分別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、「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

第5條 其他自律規範

- 一、各學院(所、系、科)、通識教育學部應於院(所、系、科)務、學部會議或有關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並鼓勵師生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平台線上修習學術倫理課程。
- 二、教師申請於本校刊物或本校舉辦之研討會發表之學術(研究)成果，以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(研究)成果，應由教師先向本校圖書館申請反抄襲檢核軟體帳號密碼

並檢核之，檢核後教師須提供完整之檢核資料(包含檢核有疑義之說明或釐清)送請刊物、研討會或送審之承辦單位依規定辦理。如向本校申請相關獎勵金者，教師應將前開辦理情形併送研發處審酌。

三、學生之論文、專題製作於發表前應先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。

四、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，並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，由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。

第6條 附則

學生之論文為學生之學位著作，如指導教師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學生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；惟如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共同完成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，學生與指導教師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，並共同享有著作權，當論文改寫發表時，學生與指導教師應為發表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且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及作者排序應由雙方達成共識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7條 本自律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2條 自律規範目標 一、經由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，提升本校師生對學術倫理之敏感度，達到學術高度自律。 二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教師)及研究人員(擔任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員、研究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等)，須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。其實施要點由人事室擬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三、本校學生需實施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。<u>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</u>，由教學發展處擬訂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第2條 自律規範目標 一、經由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，提升本校師生對學術倫理之敏感度，達到學術高度自律。 二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教師)及研究人員(擔任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員、研究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等)，須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。其實施要點由人事室擬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三、本校學生需實施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。<u>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</u>，由教學發展處擬訂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配合教務處相關法規名稱修正。
第4條 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學生分別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、「研究人員學術倫	第4條 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學生分別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、「研究人員學術倫	配合教務處相關法規名稱修正。

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 <u>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</u> 及「 <u>學生</u>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	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 <u>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</u> 之規定處理。	
第5條 其他自律規範 一、各學院(<u>所</u>、系、科)、通識教育學部應於院(<u>所</u>、系、科)務、學部會議或有關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並鼓勵師生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 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平台線上修習學術倫理課程。 二、教師申請於本校刊物或本校舉辦之研討會發表之學術(研究)成果，以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(研究)成果，應由教師先向本校圖書館申請反抄襲檢核軟體帳號密碼並檢核之，檢核後教師須提供完整之檢核資料(包含檢核有疑義之說明或釐清)送請刊物、研討會或送審之承辦單位依規定辦理。如向本校申請相關獎勵金者，教師應將前開辦理情形併送研發處審酌。 三、學生之論文、專題製作於發表前應先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。 四、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，並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，由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。	第5條 其他自律規範 一、各學院(系科)、通識教育學部應於院(系科)務、學部會議或有關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並鼓勵師生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 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平台線上修習學術倫理課程。 二、教師申請於本校刊物或本校舉辦之研討會發表之學術(研究)成果，以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(研究)成果，應由教師先向本校圖書館申請反抄襲檢核軟體帳號密碼並檢核之，檢核後教師須提供完整之檢核資料(包含檢核有疑義之說明或釐清)送請刊物、研討會或送審之承辦單位依規定辦理。如向本校申請相關獎勵金者，教師應將前開辦理情形併送研發處審酌。 三、學生之論文、專題製作於發表前應先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。 四、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，並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，由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。	增列所。
第7條 本自律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 <u>公告</u> 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7條 本自律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